**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系统**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合同授予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修保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工贸技师学院校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08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M20220043**

项目名称：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万元/年

最高限价：4万元/年

采购需求：具体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根据服务情况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一签可续签两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五）、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应急管理部要求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从业资格要求，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最终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具有承担本维保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

3、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现场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消防局建（构）筑物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消防员及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拟派现场维修电工及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现场维护人员、电工、焊工每个工种不应少于2人，但可1人持有多个工种证书。

5、投标人提供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现场维护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6、南通地区以外的企业必须在南通设有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并在南通市（六县一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并领取踏勘现场证明方可投标。现场踏勘时间：**2022年8月16日上午8点至11点集中踏勘，11点截止。现场踏勘人员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工贸技师学院校园网”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接收人：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2）各潜在投标人须在2022年08月23日14：00时前将投标响应文件送到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南门东传达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地址：南通市振兴东路296号，联系人：**倪先生**，联系方式：**13962983533**）。**

**（3）各潜在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评审期间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4）评审开始时间：2022年08月23日14时00分。**

**（5）评审地点：**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联系人：倪先生13962983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158628266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工贸技师学院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工贸技师学院校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工作量和服务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辅材费、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付款方式**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根据发票付款。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我校工程范围内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实训楼的消防设施系统，因维保服务即将到期，经研究，决定委托社会上具有相应资质企业提供专业维修保养服务。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目前校园内所有消防设施，以实地踏勘为准。踏勘联系人及电话：倪老师13962983533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须在规定时间内踏勘现场，并领取踏勘现场证明方可投标。

（三）工程地点：

南通市振兴东路296号。

（四）维保起讫时间：

消防设施维保起讫时间为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二、工程要求

1、维护检测、保养

在校方工作人员参与下，维保方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B25201-2010）要求，每月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向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为了使维保单位全面掌握维保工作量，现对维保检测和常规保养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最低维保次数 |
| 消防控制主 机 |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正常。检测警报装置警报功能、联动广播。检测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层显等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检测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气体灭火装置检测。 | 每月一次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电源配电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试验（风机、消防泵等） | 每月一次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 进行地址记录，每月抽测，全年覆盖 |
| 手动报警按钮 | 1.外罩玻璃保持完好，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 每月一次 |
| 消防广播 | 检测消控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正常 | 每月一次 |
| 报警阀组 | 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完整。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要求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保持正常。要求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保持正常。 | 每月一次 |
|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检查喷头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 每月一次 |
| 电控柜 | 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检查电压、电流表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链接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管路系统 | 检测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防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 每季度一次 |
|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 1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水泵 | 阀杆加注润滑油。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运行及反馈信号。检查消防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对消防泵检修保养一次，添加润滑油。 | 每月一次 |
| 水泵接合器 |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检查外表油漆有无脱落、锈蚀，如有及时修补。 | 每月一次 |
| 室内消火栓 | 消火栓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消防水枪、水带及全部附件齐全良好。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 每月一次 |
| 灭火器 | 检查灭火器安放位置是否正确。检查灭火器有无堵塞、失效、锈蚀、损坏、遗失。 | 每月一次 |

2、故障突击抢修

维保单位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7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安保处备案。

3、维保技术人员、检测装备要求

维保方须指派项目负责经理1名，固定1—2名责任心强、业务过硬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技术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上岗技术人员应当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证。检测用工具、设备应满足《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4、其它要求

(1) 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校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2) 完成《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规定需年度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 每月月末之前，将月度维护、检测记录报安保处备案。《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应由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检测人员和维保单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

二、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维保方不能够按照故障突击抢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安保处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1%-3%，发生3次抢修不及时的，安保处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不能够按照日常维保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保，安保处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并扣除1000元，若发生3次维保不及时的，安保处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学院安保处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安保处有权终止与维保方合作关系，视作维保方违约，并追究维保方相关责任。

4、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使得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招标限价与维保费用报价

1、本轮招标维保总建筑面积约为12万平方米，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万元，维保期限为一年。

2、投标单位需预先来校实地考察，以一年的维修保养费用标明价格。

3、材料费用

维保检测、抢修过程单独设备、零部件故障需更换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易损单件部件和外送修理费由维保单位提供，报学校核准。

4、维修费结算

部件和外送修理费，由维保方出具故障检测报告书，并提供报价，经安保处审核同意后，进行维修。维修后以厂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为准，费用由学校承担。

5、维保费结算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年度合同总额50%的维护保养费，维保方须提供月度维护保养记录台帐《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经安保处审核后结算。在维护、抢修过程中产生其他一切费用均由维护方承担。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人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标小组先集体审查投标文件，看是否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由学院采购招标办组织实施。

6、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人的商务标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标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10、投标文件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1、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相同品牌产品报价的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80分）**

|  |
| --- |
| 评分细则 |
| 综合实力（30分） | 1、投标人拟派管理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且同时具有建构筑消防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有1人得10分，本项最多提供2名现场管理人员，最高得20分。2、投标人拟派现场从业人员具有建构筑消防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至少有5人，得5分（不足5人，不得分）；满足5人基本要求后，每多1人得0.5分，最多得10分。**备注：此项要求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近的2022年1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 维保方案（30分） | 1、根据维保单位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基本响应、较好响应与完全响应）与（基本、较好与完全）满足维保要求，在0-15分之间横向打分。2、对响应时间、巡查频次、巡查内容、突击抢修等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在0-15分之间横向打分。 |
| 业绩情况（20分） | 1、提供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学校类似业绩的消防维保合同，一个得5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为20分。**备注：以上每项业绩不重复记分，不得提供同一项目不同时间段所签的合同。须提供合同及税务发票复印件，发票可为该合同履行时1个季度或半年度所开的发票，开标当日带好原件备查，如无法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1. **商务标评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4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20分。

3、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00**

注：各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以维保一年费用为准，费用报价中需包含维保人工费、辅材料费、现场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双方有约定的除外）。

**4.政府采购政策**

4.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服务项目，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按照苏财购[2022]45号**）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4.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4.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包含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3）本项目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八条（二）款第4.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招标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建筑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我院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实训楼的消防联动系统

**二、维修保养范围：**乙方负责下列第 1、2、3、4、5、7、8、9、10、11、12、13、16、17、 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8、灭火器；19、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

**三、维修保养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可续签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 ，同时乙方需指派2~3名责任心强、业务过硬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技术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上岗技术人员应当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证。检测用工具、设备应满足苏公消[2011]112号《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7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同时报校安保处备案。

**5、**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每月月末之前，将月度维护、检测记录报安保处备案。《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应由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检测人员和维保单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

 **6**、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规定，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7、**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校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8、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年度合同金额：（小写） 元/年度（人民币）

（大写） 元/年度（人民币）；

支付方式：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乙方不能够按照故障突击抢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1%-3%，发生3次抢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能够按照日常维保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保，甲方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并扣除1000元，若发生3次维保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5、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甲方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维保方合作关系，视作维保方违约，并追究维保方相关责任。

6、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使得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1或2 解决。

1、由 南通市 仲裁机关仲裁；2、向 南通市 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1、 甲方承担室内外管线修复后的室外路面修复、室内墙面地面吊顶修复、本建筑进行二次装修改造及改造对消防设施造成损坏及检修等的费用，并承担地震及极寒冰冻天气等不可抗逆的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管道和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

2、乙方除按以上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外，每月还需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同时还需按本合同所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维护、保养。

3、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现场检查出的问题报甲方确认，所产生的整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维保检测、抢修过程中，单独设备、零部件故障需更换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易损部件的，由乙方出具故障检测报告书，并提供报价，经安保处审核同意后，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如为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失或因设备已到使用年限或老化需要定期更换（特指消防水带、灭火器）的则由甲方负责。

5、在维保服务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未经本合同调整变更的，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有约束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盖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传 真：邮 编：开户银行：账 号： | 乙 方（章）：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银 行： 账 号：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单位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与受托代理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2）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5、投标声明函；

6、投标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近一年内（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投标人符合应急管理部要求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从业资格要求，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最终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0、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1、现场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消防局建（构）筑物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消防员及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拟派现场维修电工及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现场维护人员、电工、焊工每个工种不应少于2人，但可1人持有多个工种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2、投标人提供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现场维护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13、南通地区以外的企业必须在南通设有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并在南通市（六县一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4、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维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

16、维保施工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

17、应急处理时限承诺书（详见附件）。

18、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并领取踏勘现场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19、远程开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详见附件）。

2、提供免费技术服务项目与常用低值易损部件、耗材的清单，需常用易损部件品牌型号与价格（格式自拟）。

3、提供消防系统定期巡视、维修、测试、检验、保养计划。

4、、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标（单独密封）。

1、投标函（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项目部职位 |  |
| 职位性质 |  主要 　 　替补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企业职务 |  |  |  |
| 自 | 至 |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5、拟派巡查主管个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项目部职位 |  |
| 职位性质 |  主要 　 　替补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企业职务 |  |  |  |
|  自 |  至 |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6、维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现我单位在 期间，维护人员将严格遵守委托方单位的管理制度，注意施工安全，持证上岗（由国家颁发的消防行业从业人员上岗操作证）。协助委托方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如遇不可抗力或我方受其它人员被动伤害，则追究相应责任方责任；如由于我方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相应责任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维保施工质量承诺书**

致：

很荣幸被邀请参加贵司 项目的招标，我代表（ ）在此就产品质量方面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维护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规范的相关要求。

2、我公司做到每月进行1次月检，每年度最后一次季检时按年检要求进行并出年度测试报告，同时做好平时的保养及报修处理工作，提供专职维保人员电话号码，做到全天候开通报修电话，及时寻找故障原因并修复，不能当时修复的，书面通知委托方问题所在与修理故障所需的时间，并督促委托方有关部门对设备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加强管理。

3、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方生产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

投标人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应急处理时限承诺书**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期间，需提供专职维保人员电话号码，做到每天24小时（含节假日及公休天）全天候开通报修电话进行技术支持者，确保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维修，对于发生系统瘫痪导致整个系统全部不能工作或发生紧急情况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场。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者接到委托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外送修理项目应在一周内完成。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告知甲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对设备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加强管理，并经甲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同时报安保处备案。

 投标人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现场踏勘证明**

兹有:

 （投标单位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现场已进行实地踏勘，获得投标所需要相关资料。

1、经现场踏勘,该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2、该投标单位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单位：（加盖公章或保卫处章）

日期： 年 月 日

**B技术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依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商务标（单独密封）**

**投标函**

致：

依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报价的邀请，我方愿按 万元/年（人民币）报价，同 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 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 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我公司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 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合同项目。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